罪犯陈永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78号

　　罪犯陈永寿，男，1971年5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了(2019)闽0628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陈永寿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刑期执行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5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永寿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8月初至23日在平和生产假冒伪劣的烟草制品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永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635.1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8月产品不合格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5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6.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永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